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Original Meanings

美国制宪中的政治与理念

Politics and Ideas in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宪法的原始含义

[美] 杰克·N·雷克夫 著
王晔 柏亚琴等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普 利 策 奖 获 奖 图 书

宪法的原始含义

Original Meanings

美国制宪中的政治与理念

Politics and Ideas in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美] 杰克·N·雷克夫 著
王晔 柏亚琴等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的原始含义：美国制宪中的政治与理念/(美)
雷克夫著；王晔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8

ISBN 978-7-214-04563-8

I 宪... II ①雷... ②王... III 宪法-研究-美国
IV. 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6653号

Original Meanings by Jack N. Rakove

First Vintage Books Edition, June 1997

Copyright © 1996 by Jack N. Rakove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fred A. Knopf,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6-221

- 书 名 宪法的原始含义：美国制宪中的政治与理念
作 者 [美] 杰克·N·雷克夫
译 者 王 晔 柏亚琴等
责任编辑 张 凉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2 插页 2
字 数 318 千字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563-8
定 价 26.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前 言

写本书有两个目的：首先，探讨革命时期美国国家政体是如何建立起来的；本著作延续了早期著作所研究的课题，探析了美国宪法制定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政治问题、相关宪法理论中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以及联邦政府代替邦联政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制度设计问题。其次，我还想谈谈被人们反复提及的宪法中涉及的有关政治和法律的争论问题：在解释宪法的过程中，应该把“制宪者意图”放在一个什么样的地位上。简单说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可以归纳为两个基本立场。支持“制宪者意图”的人士认为，宪法的含义早在宪法通过之时就已确定。因此，相关宪法的司法解释应查明宪法通过之时的意图，并将其应用于即将解决的事务之中。反对立法意图的人士则认为，要追溯立法之时某一宪法条款的真正含义已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能够做到，严格遵守立法者意图也会使宪法难以适应过去和未来的种种变化。

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前，我就开始关注被人们反复提及的宪法中所涉及的相关政治和法律争论的问题。那时司法界普遍要求“制宪者意图”的回归，并由此引发了政治上的争论。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让我感到好奇的并非那些涉及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内涵及其相关权利的问题，也非那些涉及与外国进行交往的事务、作战能力、弹劾，甚至是颇具争议的有关在部队预备役中任职的国会议员是否违反了宪法第一款第六条禁止性规定的问题，而是那些利用历史证据来解决一些争议的做法。因为“制宪者意图”依赖于我们对过去知识的了解，并未涉及“制宪者意图”这

一原则能否为解释宪法提供一个合理的理论这样一个普通问题，相反它为我们提出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我们如何才能知道制宪者的意图呢？简单地读读联邦大会中相关的辩论词，还是《联邦党人文集》^①中一些著名的章节，或是采取一种更为复杂的方式？

后一种方式似乎更合乎我的想法。本书第一章阐明了探求“制宪者意图”并非容易的原因所在；本书其余部分描述了“制宪者意图”者们探求历史原貌的普遍模式，并给予他们所持历史研究方法和历史解释方法以应有的尊重。这种模式涉及两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首先，1787—1788年的辩论和决策构架对立法之时的立法意图和共识以及宪法文本的最终形成究竟产生了多大的影响？这个问题将在第二、三、四章中涉及。这三章讲述了大会休会期间所涉及的宪法改革政治的历程。第五、六章指明了宪法批准的意义所在，以及为了批准宪法而进行的一系列公开辩论的一般特点。其次，当我们探究制宪者和批准宪法通过者对一些特定问题的观点时，我们将如何还原他们当时的观点和所关注的事情。这个问题将在第七、八章中涉及。我将在这两章中就1787—1788年辩论中大量出现的有关联邦主义、代表权问题、三权分立以及公民权利等美国特有观点的演变进行阐述。

为了回答所有上述提到的问题，本书的论述框架似乎有些复杂。读者们将会发现本书中会不可避免地出现重复。例如，本书第三章再现了1787—1788年期间詹姆斯·麦迪逊的宪政思想，但在随后的每一章节中，我又会对这一主题进行进一步的细述。第四章仅仅涉及对联邦大会的分析，但在随后的章节中我又会回到1787年的费城会议中，去寻求制宪者们解决特定事务的方法。

从不同层面对这些问题（及其他一些问题）进行研究会产生大相径庭的结果。这个领域的涉及面非常广泛，并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研究。毫不掩饰地说，我所解决的重要理论问题仅仅是美国法律和政治所涉及

^① 《联邦党人文集》，现代政治学的经典名著，对美国宪法的含义作了深度的理论阐述。共和概念是《联邦党人文集》的核心概念。（译者注）

的众多理论问题的沧海一粟。本书对宪法的起源作了一个解释；有选择地选取了一些话题和论述方法；本书试图占有大量的辩论材料，但同时也忽略了一些有争议的次要问题（和一些重要问题）。我尽力给那些反联邦主义者以应有的认可，特别是他们对宪法的最强烈的反对。这样我们就不会认为反联邦主义者从他们的对手——联邦主义者那儿得出的结论是毫无根据的了。我意外地发现自己对联邦主义者关注得太多。原因非常明了，联邦主义在其分析的广度和概念的影响力方面是无与伦比的。然而，人们如何看待1787—1788年由两位主要作者及其他一些联邦党人所写的有关联邦主义的85篇论文呢？随后章节中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反复的提及。

在这个课题的早期阶段，我决定研究那些最近几年备受争议的宪法问题。这些宪法问题要么是当初立宪者们所忽略的，要么是他们未经深思熟虑或显然当初未预见到的。这些宪法问题仍然可以从支持“制宪者意图”的角度进行分析。18世纪80年代的一些证据也可以或多或少地支持这些推断的合理性。但是，随着我对这一课题的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对我的吸引力却在日益降低。想要研究美国法律和政治中不断出现（尤其是出人意料的）的宪法问题，对于一个勤奋的历史学家来说是非常困难的。阐述这些宪法问题会使本书偏离原先的目的。因为本书试图阐述美国国家政体最终建立起来的原因之所在。同样重要的是，我一直坚信制宪者们和相当一部分的宪法批准者在政治问题上毫无疑问地采用了经验主义的态度。所以如果有人问这些立宪者在现时会如何做时，我认为这个人已经开始离题了。无论我们将如何评价立宪者当时的立宪意图或他们对当时宪法的理解，至少有一点是清楚明白的：他们并不否认建国之初建国思想给美国人民带来的好处。而且自1789年以来，他们一直反对外来势力的干预。

本书不解决当今宪法冲突中的热点问题，主要致力于再现制定和通过宪法时的具体背景。这样可以帮助人们了解制定和通过宪法之时的含义，从而为人们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人们可以进一步决定宪法在日

后适用时应当遵循的程序和步骤。这也是我特别关注詹姆斯·麦迪逊的原因之一。我对麦迪逊的特别关注可能会让人们觉得有些随意——“众多观点中对某一个观点的特别偏爱”——但我认为有两个充足的理由：第一，麦迪逊在宪法通过的各个阶段起了决定性作用；他通过对联邦大会日程和策略的制定，成功地促使美国国会勉强通过了1789年的权利法案。只有弄懂麦迪逊思想，我们才能够理解美国宪法采取这种方式的原因所在。出于某种原因，他成为“制宪者意图”理论的首要创始人。第二，现代社会对宪法最初意图的理解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的著作和演讲——通常指的是著名的《联邦党人文集》中篇幅不长但颇具影响力的短小论文。通过对麦迪逊的进一步了解，我希望能够还原当时的具体历史事件，从而了解当时制定和批准宪法时的起因及其涉及的范围。

本书不仅讲述了美国国家政体起源的历史，还触及了历史学家所探讨的深层次问题。因为它涉及政治和政治理念之间的互动问题——例如汉娜·阿伦特就曾说过类似的话。也许就像戈登·伍德所总结的那样，“从宏观上来看这不属于政治理论的范畴，但是在西方思想史中却有极高的地位”——我认为了解这个问题存在的理由很有趣。当然，如果想要了解思想上的创新如何导致18世纪90年代政治改革的创新就需要更多的篇幅了。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支持制宪者意图的危险 1

第二章 通往费城的道路 23

第三章 麦迪逊时代 36

第四章 制宪政治 59

第五章 批准过程 98

第六章 宪法之辩 136

第七章 联邦主义 165

第八章 代议制之镜 204

第九章 总统职位的产生 242

第十章 权利 283

第十一章 麦迪逊和制宪者意图的起源 339

结语 368

编后记 371

第一章 支持制宪者意图的危险

1819年,麦迪逊^①写道:“大多国家形成之初的历史要么是一片空白,要么是一些传说;它们也许会被人们遗忘,但也无须为此耿耿于怀。”麦迪逊的这番言论非比寻常。早些年前,麦迪逊开始着手研究一个严肃的历史课题——“历史上著名的联邦共和国,尤其是那些古共和国”,以便为1787年的联邦大会做好部分准备。麦迪逊临终前回忆道:“在研究的过程中,让我感到好奇的是,这些联邦共和国在组建过程中,无论在程序上、原则上、逻辑上还是在预期上都存在着先天的不足。”这些都使麦迪逊确信“详细记录并保留费城联邦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非常重要。如果联邦大会完成了他的“历史使命”,那么他的关于联邦大会的记录将会为后人建立“新政府体制”形式提供目的、看法和逻辑。“我不是没有意识到麦迪逊的记录在美国宪法历史材料库中的地位所在,它既是我们这个伟大民族形成初期幸福生活所依赖的,也极有可能导致世界范围内革命的运动。”

麦迪逊死后出版的记录费城辩论一书的前言中记载了这些思想。“这些是远远不够的”,他回忆道——事实上,他的前言仅仅概述了导致联邦会议的一系列事件。但是,这些并未使麦迪逊感到为难。因为他相信重大历史事件的参与者——无论作出了多么伟大的贡献或具有多么

^① 麦迪逊,美国第四任总统,绰号“宪法之父”。(译者注)

渊博的知识——都绝无可能写出一部客观历史。“这是人类历史的不幸”，1823年麦迪逊写道，

在人类历史上既具备渊博的知识，又能不偏不倚作出判断的人几乎不存在。因此我国的历史应该由当时的参与者和见证者传承给那些不帶任何偏见的继承者。那些属于私人和公众的大量具有历史事实的材料应该交由那些公正的人去处理。这样与同时代其他国家或与其他时代相比，美国能够从中吸取的教训将会更多些。

因此，麦迪逊积极鼓励他的朋友和同行保留他们的重要文件，同时他也非常仔细地保留和收集了自己的材料：如与别人来往时的信件、便条和最为重要的有关联邦辩论的记录，这些均被麦迪逊视为留给美国公众的伟大遗产。然而，从宪法通过到1836年麦迪逊去世的半个世纪中，他从未想到过用第一人称来记录那些重大的历史时刻——历史学家们虽然对此持不信任态度，但却常常乐此不疲。

即便如此，任何一位读过麦迪逊的《概述》和他精心保留下来的历史材料的历史学家们都会认同他的这种敬业精神——因为这种精神同时也是一位历史学家所应当具备的。事实上，麦迪逊不止一次地被尊称为美国历史的守护神。如果当初麦迪逊没有记录下美国人关于联邦的辩论内容，那么人们最多只能对美国宪法的形成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单单通过这些记录，我们就可以了解到联邦大会的辩论方向，洞察到每个参与者的个性特质和话语的修辞特征，最重要的是在对宪法进行考量过程中，对不同宪法问题关注点的不同关注。

麦迪逊和他“同时代”的同僚们一样及时敏锐地洞悉到他们后代将会对前辈们所做的关于自治政府的实验抱有极大的兴趣。麦迪逊要求后人在所研究的课题中均采用他的如实记录方法，真实反映历史，以回报他为后人所想所做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的要求为所有的历史学家制定了一项值得尊重的标准：有哪位自重的历史学家会公开宣称自己“扭曲”历史呢？然而，事实上，不扭曲历史是难以实现的。麦迪逊坚信历史事实能够得到客观重现，而大多数的现代学者却认为这种想法是

幼稚的。原因有两个——一是由宪法的特点决定的；另外一个原因则涉及更为广博的历史知识。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成立”作一个“公正的评判”，远比麦迪逊所期望的要更为迫切。

恰恰因为美国宪法在美国政治、法律和政治文化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它既是不断争论的焦点，又是国家价值观合法化的象征。对美国宪法历史渊源与含义的解释不能孤立于当时的社会思潮。20世纪早期，支持进步党的历史学家们把制宪者描绘为拥有产业的精英阶层，他们制宪的目的是为了继续保有本阶层所拥有的权力。在美国工业化进程过程中，他们关注公共权力的运用。一些政治科学家，例如詹姆士·麦克利克路·布恩斯和罗伯特·戴尔就格外受到人们的关注，因为他们并不支持宪法中的民主主义倾向。这来源于那种认为人们无法在现实政治体系中建立有效的统治联盟的观点。在人们尊重制宪者异乎寻常的聪明才智的同时，显然也带有深刻的政治目的。对制宪者意见的尊重，使得现在的保守主义理论家更倾向于注重制宪者制宪时所持的自然权利思想和联邦主义思想；他们不倾向于支持注重结果思维的现代法学派理论。因此，他们宁可牺牲社区及各州民主自治的权力以扩大各级联邦法院的权力。任何对宪法的制定及立宪者的描述——无论采用史实方式或是讲述的方式，都将会影响我们对象征着美国政治生活伟大理念的理解。即便是最客观的学者也难以避免不同程度的偏见——无论是疏忽导致的偏见，还是偏见本身的难以察觉。

麦迪逊本人也难以避免这种偏见存在的危险。他尽量采用尽可能多的史实来叙述联邦大会。也许有关宪法渊源的记叙可以极力避免虚构，然而在记录宪法的讨论过程和制宪者个人情况时仍留给作者进一步发挥的余地。麦迪逊深刻地认识到宪法的“特性”，“一定要接受未来的考验”，他在《概论》的最后一段中写道：

在与联邦大会与会者们的密切接触中，我倾听并欣赏了他们有关宪法的不同观点，在我看来他们只是于1787年参加了联邦大会。这些人——无论从整体上，还是从个体上来说，他们聚集到一起，并非我们所

想的那样,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理想或是背负和实现一个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换句话说,那些所谓客观的制宪者总是自诩自己在政治上是正直和善意的——他们认为自己设立了一个共和国的政治典范,而这种典范在这个时代已经成为一种可能。而这却是 19 世纪 30 年代日益衰老的政治家们所畏惧的,因为这一代人宁可选择对抗而不是融合。

有关制宪会议的历史不仅可以从制宪者的角度讲述,也可以依照制宪者所希望的方式进行。历史写作中最主要的目标和挑战来自作者以事件参与者的身份理解历史事件。然而近年来,历史学家们越发注重各种不同的历史讲述方式,虽然这些讲述方式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过去常常采用传统的记叙方式来重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历史事件。历史学家可能认为他们所描写的历史现象是客观的。但事实上(这点有待讨论),没有一件历史事件的复杂程度——至少说,能与宪法的讨论通过相比。另外,采用记叙方式讲述历史事件需要决定叙事的视角和能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的结构方式。这些与写小说所需的想象构思相差无几。

即便一位相当自信的历史学家也会忽略这些,因为这被认为是对人们所大肆鼓吹的文学理论的伤害;同时,视角问题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1787 年,美国宪法的制定以及之后各州对宪法的批准都涉及这样一个集体决策过程,这个过程包括让人颇感迷惑的立宪意图、人们对宪法的期盼和担忧、相互之间真诚的妥协以及为了解决彼此之间的意见不一而达成的协议。在立宪两个阶段的讨论过程中,每一项决定都是对某一问题的提前预计。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预测历史学家将如何美化大约 2 000 名与会代表参加制宪会议的意图和对各项议案的理解,显然这 2 000 名与会者的人数远远少于选民的人数。他们参加了各项议题大会,这些议题均与宪法的制定和通过有关。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们已经建立起了一系列极其复杂的理论模式来分析这些制宪者关于复杂问题的投票。但是,18 世纪历史学家们所依赖的事实依然无法与当代社

会科学的数据库相比。

基于以上种种理由，“毫无偏见”的历史只是一个难以实现的目标。那种认为宪法在通过之时就存在着固定和公认含义的看法是毫无依据的。最后，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们对宪法批准通过之时相关情况的了解需要更多地依赖于我们对当时情况的了解。熟悉制宪记录的历史学家们可能觉得法官罗伯特·杰克逊过分强调了制宪者思想的神圣性，他认为“制宪者的思想来源犹如约瑟夫用梦来解读法老一样神秘”。然而，无论我们的研究结论里有多少的不确定性，我们总是有很多证据可以采纳，因此宪法的渊源并不会“被静静地埋在地下或用寓言披上神秘的面纱”。麦迪逊的记录和其他一些材料可以让我们了解到费城制宪会议的每一天中人们关注点的变化；而接下来关于讨论宪法通过时的辩论记录，也可以让我们了解到美国最初宪法中所蕴涵的有关美国赖以立国的政治理念的内涵。这些材料不仅仅局限于18世纪80年代有关联邦问题的一系列激烈辩论。美国宪法赖以存在的大文化背景——是启蒙时期的洛克^①、孟德斯鸠^②、休谟和布莱克斯通^③，另外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学家们——通常也是人们进行讨论分析的主题。当然，研究美国历史中美国革命之前的那段历史也是不可忽略的。

历史作者的偏见问题、视角问题和制宪者集体智慧问题将会一直困扰着我们。但是，几乎所有有关历史题材的作品都将不可避免地出现这些问题。与其在本书的摘要中不停地抱怨这些问题和客观材料的不足，不如问问自己什么样的客观材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宪法最初的含义、制宪者最初的意图以及批准宪法者（和选民）在批准或拒绝批准宪法时对宪法的最初理解。

含义、意图和理解——这三个术语是历史学家、政治理论家和法学

① 洛克，英国哲学家，经验主义的开创人，同时也是第一个全面阐述宪政民主思想的人，在哲学以及政治领域都有重要影响。（译者注）

② 孟德斯鸠，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译者注）

③ 布莱克斯通，牛津大学法学教授，著名英国法权威。（译者注）

家们研究宪法最初含义时常常用到的关键词。这三个术语没有固定的含义，而且常常被相互混用，目的是利用解释的方法还原所谓的真实。但事实上，这三个术语不能互相替换——或者说根本没这个必要——详细地区分这三个术语可以帮助我们发现一些概念上的陷阱，而这些陷阱又是我们极易忽视的。

宪法是一篇文本，需要我们去发掘它的含义；“原始含义”一词可以运用于对宪法文本字面含义的理解，即对宪法法律条文语言的理解。例如，宪法第一条谈到的“商业”（这个词在 20 世纪有关评注宪法书籍中最具争议，它就像一颗彗星曾照亮学术界的天空，而后又长久地隐匿于地平线之下）的含义是什么？宪法第二条中提到的总统的“行政权”（18 世纪 90 年代这一问题最具有争议性）又是一种什么权力呢？还有，宪法第一修正案中提到的禁止国会制定相关法律“建国教”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可以从约定俗成中推导出宪法的含义，然而恰恰因为同样的原因，宪法制宪意图和立宪时人们对宪法的理解常常被混淆。制宪意图隐含着目的和事先筹划两层含义；制宪意图常常被用来解释颇具争议的制宪者制宪语言的内涵：制宪者，包括参加联邦大会的制宪者和通过宪法修正案的第一届联邦国会成员（及以后的国会成员）。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为宪法措词并在最高条款之前冠以“此部宪法”。例如，在有关战争权力的条款中，把“宣布”一词替换为“制定”一词。如果能够了解为什么制宪者倾向于选择某一术语而不是另外一个术语，就会明白宪法的立宪意图了。因此，人们常常用“制宪者意图”来指代那些立宪者在立宪时的意图和对特定事务的看法。

相比而言，“理解”一词所用的范围较广，常用来指宪法形成之时人们对宪法的印象和解释——这里的人们指普通的公民、评论家和参加全民大会的代表。这些人分别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与了宪法的批准过程。他们与制宪者不同，因为他们对宪法的内容不具有任何权威性，他们对宪法的意图也只能反映在对宪法整体的支持或是反对上。有时他们只能祈祷宪法能像他们所希望的那样，但并不敢肯定宪法将何去何

从。不过,之后的宪法修正案将有可能缓解他们对此的担忧。但是,无论怎么说,公众仍关注着宪法中众多条款理解上的争论,虽然人们对于宪法的理解很难达成一致的意见。

虽然区分含义、意图和理解这三个术语有些费力,同时也让人觉得有些吹毛求疵。但是了解“制宪者意图”中所涉及的含义、意图和理解这三者的区别,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方方面面对立宪意图的理解。如果仅仅为了了解一项法律术语的含义或是宪法中某条法律条文为什么得以通过——前提必须是承认宪法的最初含义不是事先注定的,那么我们有理由参考方方面面的材料,甚至是宪法生效后不久人们对宪法的解释。因为此时的解释比较权威,与1787—1788年间人们对宪法的考虑比较接近。随着时间的不断推移,人们对当初宪法制定、批准和实施时立宪意图的解释将越来越不重视。

但是这种不拘小节的学术态度却越来越站不住脚了,因为支持“立宪者意图”的人们只是试图为推翻现存的司法判决提供一种解释的可能。他们反对认为“制宪者意图”一旦被人们发现,就应该对现在发生的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他们同时也反对把这条规则看做是解释法律的一种方法及法治精神之所在。“制宪者意图”者认为制宪者意图将最终获胜——他们无须考虑随后人们对宪法所进行的修正,因为这些修正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与制宪者当初立宪意图之间的偏差;同时,他们也不会考虑援引司法判例这项司法规则。因为宪法作为全国最高法的法律权威,早在1787—1788年期间召开的有关国家宪法的全国大会上经由民选代表投票通过。换句话说,宪法至高无上的地位来自全民性权威的直接表述,而之后颁布的所有法律因缺乏这种全民性权威的认可,而位列宪法之下。如果这就是解释宪法的前提,那么当初批准宪法通过的人们对宪法的理解将是我们还原宪法最初含义的唯一资料来源,虽然这一做法颇具争议性。但事实是,全民大会之前和期间人们对宪法的评论及修改只是为追溯“制宪者意图”提供了参考意见,倒是宪法生效之后政府各部门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成为人们解释宪法的唯一材料来源。制宪者和宪法

执行者对于宪法的理解也许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宪法，因为制宪者和最初的宪法执行者与批准宪法的人士一道都处于相同的政治语境之下。但同时我们也需要牢记在心，他们之间的区别和“制宪者意图”所包含的这三种假设前提。

无论我们打算采用宽泛的还是严格的“制宪者意图”，有一点非常明显，那就是宪法的原始含义、立宪者意图和人们对宪法的理解在本质上都是具有历史性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些问题应该由历史学家提出。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宪法的某一条款，当然是为了了解这一条款被纳入宪法的理由，以及之后面对涉及政治家、陪审团成员、各种利益集团和社会公众的不同事件和关注，应当对此条款作何解释。当然，历史学家对宪法的解释存在着明显的与1787—1788年期间立宪者意图和人们对宪法理解不一致的，甚至相悖的地方。但是对于历史学家来说，需明确宪法某一条款的原始含义，或是探究在宪法通过之时人们对宪法的理解，以及对宪法原始的、单纯的理解时应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他们可能满足于——甚至陶醉于原始文档记录含糊不清，认识到在每一条简洁的宪法条款背后存在着一系列复杂的观点和不同的主张。“对于律师和陪审员来说，对宪法应有一个‘正确’和‘真实’的解释以使他们能够解决冲突。”戈登·伍德阐述道：“但是我们历史学家应该有不同的目标和责任。”其中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解释为什么“对比含义”在宪法通过之时就应用于宪法的解释当中。最近有关立宪者意图可行性的争论，使得历史学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饶有兴趣的研究。

借鉴约翰·马歇尔^①——伟大的首席大法官（批准宪法通过的人士之一）的一句名言，历史学家们永远不会忘记他们所试图解释的只是一个争论。历史学家的职责使得他们很难与“制宪者意图”相融合。因为“制宪者意图”者坚持认为宪法某一时刻的含义即为宪法的最终含义，严

^① 约翰·马歇尔，美国政治家、法学家。1800—1801年任美国国务卿；1801—1835年任美国最高法院第四任首席大法官，在任期内曾作出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的判决，奠定了美国法院对国会法律的司法审查权的基础。（译者注）

格遵守“制宪者意图”理论的人士不愿以发展和创造性态度来对待事务。因此在美国革命时期,人们对宪法的解释和实践出现了一些问题和不确定性——也是这一期间有关宪法的讨论如此激烈的原因所在。只要我们试图为宪法找到一个固定的含义,立宪者们及批准宪法通过的人士就会被一些接踵而来的复杂问题所困扰。他们的这种困境一直持续到1788年。

然而历史学家的职责不单单是解释宪法。他们在解释“制宪者意图”者在相关宪法争论和裁决中的作用时,常常由于自身职责的多元化而导致了问题的复杂化。这些历史学家常常被当做评论家、顾问或是普通公民(或自愿)对一些历史性论断进行评判。这些历史性论断或是法官为了平息司法争论而作的司法判决,或是不同政见者针对有争议的政治问题所作的有关宪法含义的引申。与其他学者一样,历史学家也在小心地守护着他们的领地。当他们的理解遭到怀疑甚至否定时,他们也会固执己见,甚至勃然大怒。同其他学者一样,当手头掌握了更有价值的材料之后,他们也会推翻原先的理解,甚至还会主动提出一种新的、更具有说服力的“立宪者意图”来。有一点需要强调,那就是一方面人们对于那些具有争议、表述含糊不清的宪法条款的解释几乎永远无法达成共识;另一方面,承认相关各种解释的合理性,因为这些解释代表了这个时代人们对宪法解释的几种理解。试图探求或寻找“圣杯^①”原始意义的历史学家于是陷入了一个尴尬的境地——不得不与游侠们面对面。他们的研究或许可以为支持“制宪者意图”者提供一些帮助,但同时也削弱了“制宪者意图”者赖以依赖的理论前提,并暴露出他们结论中的缺点。就像林哈德·莱威——美国宪政历史学家泰斗所说的:最高院采用立宪者意图这一事实,常常体现在“法律机构的历史回顾”和辩论技巧这两者之上。但这两者却不可能为理解宪法的最初含义提供一个准确而忠

^① 圣杯,意指某种餐具。对圣杯最传统的解释是在耶稣受难时用来盛放耶稣鲜血的圣餐杯。但历史上对圣杯有着各种各样的解释。最新的流行解释来自《达·芬奇密码》。书中说,圣杯是一个隐喻,实际上指的是耶稣的配偶,象征着神圣的女神。(译者注)